

南京农业大学
农学院作物荧光信号智能化获取系统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ZF2022003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2-038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京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开标会的举行	各投标人只可委托一名授权代表到场参与开标会，出席人员须展示“苏康码”，并显示为绿色，开标当天经测温不高于 37.2 度方可进入。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2	其他事项	本《疫情防控期间采购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如有与招标文件中条款不一致之处，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本《须知》为准。

目 录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5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荧光信号智能化获取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F2022003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2-038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9.5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正常运行满 1 年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5-84399008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 2 幢 1307 室 邮 编：210012 联 系 人：沈蓉 电 话：025-82230147-8038 传 真：025-82230470-8016 邮 箱：sunfangfang@cwcc.net.cn
9	包件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南京农业大学拟采购农学院多通道连续监测荧光仪及全自动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观测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并验收合格。
13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南京农业大学）。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其他资质要求：</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不接受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6% 的扣除。</p> <p>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9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p>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http://zbb.njau.edu.cn）
2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3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08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 在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仅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现金，售后不退）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p> <p>账 号：4301016609100217362</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企业账户划出，不接受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投标保证金”。</p>
30	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地点	<p>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p> <p>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 2 幢 1307 室</p>
3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 2 幢 1307 室</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p> <p>2、电子档 U 盘/光盘一份（含加盖公章后的完整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p>

		<p>描文档 1 份)。</p> <p>3、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密封递交。</p> <p>4、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38	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计取后下浮 30%。</p>
39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通道连续监测荧光仪、全自动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观测系统。</p>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1	视频展示	无
42	其他	<p>1、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投标人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p> <p>3、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p>

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响应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

如进口免税货物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8】5号、6号、7号、8号及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9】3号的商品清单中，由于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所以加征的关税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即采购人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完货款后，不承担任何其他的或后续的费用。

4、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招标人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为其办理进口免税及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若该项目下的进口设备需要办理进口免税及相关进口手续，则须由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该项目下设备的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的参考收费标准为：美元合同价×外贸代理包干费率（外贸代理包干费率详见下表），该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用包含：银行费用、报关费用等进口相关费用，但是货款、税款除外。若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该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南京农业大学进口产品委托代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外贸代理费率执行。

6、说明：外贸代理包干费率参考收费标准

档列	合同价（单位：美元）	每段代理包干费率
1	合同价<10,000.00	0.123
2	10,000.00≤合同价<30,000.00	0.100
3	30,000.00≤合同价<50,000.00	0.063
4	50,000.00≤合同价<100,000.00	0.050
5	100,000.00≤合同价<200,000.00	0.040

2、合同价为20万美元及以上的代理费率，由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

		服务供应商与招标人洽谈确定，但不得高于上表中代理费率最低一档的报价。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荧光信号智能化获取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2022003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2022-0388）
- 2、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荧光信号智能化获取系统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99.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4、采购需求：南京农业大学拟采购农学院多通道连续监测荧光仪及全自动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观测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并验收合格。
- 6、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南京农业大学）。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质要求：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 1、时间：2022年03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08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领取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仅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愿参加的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内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将被拒绝。

3.1、微信注册：投标人请自行搜索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点击主界面右下角“投标报名-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提醒：同一微信仅需注册一次即可，如已注册过则无需重复注册，直接跳过此步进行下述的项目报名即可）

3.2、项目报名：注册成功后，点击“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投标报名-购买标书”搜索相应项目（编号后四位/项目简称皆可）按照步骤完成报名（内含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支付、报名资料的上传、报名信息登记等内容）；

报名登记时需上传的报名资料要求如下：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3) 招标文件购置费的公对公转账支付凭证；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本（公对公转账，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置费公对公汇款账户（非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账 号：93220078801200000102

3.3、报名审核：投标人完成项目报名后，招标代理机构会及时处理投标人的报名申请，审核结果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反馈给投标人，请及时关注报名动态；（提醒：如报名审核不通过，投标人可点击“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投标报名-购买标书”补充或修改资料后重新提交报名订单等待审核）

3.4、关于招标文件的领取：报名审核通过后，投标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电话：025-82230147-8038 邮箱：sunfangfang@cwcc.net.cn

3.5、关于招标文件购置费发票的领取：公对公转账支付方式默认开具纸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可选择顺丰到付邮寄或在开标时领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 2 幢 1307 室。

2、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 2 幢 1307 室。

各投标人只可委托一名授权代表到场参与开标会（建议由项目经理出席），出席人员须展示“苏康码”及14天内的行程轨迹，并显示为绿色，开标当天经测温不高于37.2度方可进入。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http://zbb.njau.edu.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5-8439900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

邮编：210012

联系人：沈蓉

联系方式：025-82230140

邮箱：sunfangfang@cwcc.net.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蓉

电话：025-8223014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

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
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
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
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
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
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
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胶装装订成册。
- 17.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8.2 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建议胶装成册,并单独密封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19.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2.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并记录。

22.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24.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各子项预算金额及总预算金额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4.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6. 定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6.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 中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7.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29. 投标人质疑

- 2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2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9.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0. 投标注意事项

-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3、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章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参数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如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

6、本章打“▲”内容为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可不予认可，如有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会在评审时扣除相应的技术分。

7、针对下述采购需求在偏离表（见附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8、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核心产品）	数量	单位
1	多通道连续监测荧光仪	1	套
2	全自动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观测系统	1	套

三、技术要求

（一）多通道连续监测荧光仪

序号	项目	详细要求
1	仪器设计	1、仪器主机和探头应为防水设计，一台仪器主机同时连接1—7个测量头，支持长期连续监测。 2、仪器内置需提供≥1G的存储卡，内置蓄电池，支持太阳能供电。
2	★测量光源	1、采用蓝色LED，波峰值：≥450nm，带宽≥18nm。

		2、测量光强度为 $0.1-1 \mu\text{mol m}^{-2} \text{s}^{-1}$ PAR (低调制频率 5-25 Hz 时) 或 $1-15 \mu\text{mol m}^{-2} \text{s}^{-1}$ PAR (高调制频率 100-500 Hz 时)。
3	光化光源	1、采用蓝色 LED, 波峰值: $\geq 450\text{nm}$, 带宽 $\geq 18\text{nm}$ 。 2、最大连续光化光强度至少为 $1500 \mu\text{mol m}^{-2} \text{s}^{-1}$ PAR。
4	★饱和脉冲光源	1、采用蓝色 LED, 波峰值: $\geq 450\text{nm}$, , 带宽 $\geq 18\text{nm}$ 。 2、最大饱和脉冲强度 $\geq 3500 \mu\text{mol m}^{-2} \text{s}^{-1}$ PAR。
5	信号检测	1、PIN-光电二极管采用带长通滤光片的信号检测。 2、带选择性锁相放大器, 用于检测调制叶绿素荧光信号。
6	数据存储	在线模式下直接存储到电脑中, 离线模式下可采用 SD 卡存储数据。
7	★测量参数	F_0 、 F_m 、 F_m' 、 F 、 F_0' 、 F_v/F_m 、 DF/F_m' 、 qP 、 qN 、 qL 、 NPQ 、 $Y(NPQ)$ 、 $Y(NO)$ 、 $rETR$ 、PAR 和温度。
8	工作软件	要求操作简单、功能齐全、高效, 可以免费升级。
9	▲测量程序	带荧光诱导曲线、光响应曲线、快速光曲线、荧光诱导加暗弛豫、光响应曲线加暗弛豫等程序测量功能, 能够测量 qL 、 $Y(NO)$ 和 $Y(NPQ)$ 等参数。
10	▲曲线拟合	能采用两种方程对光响应曲线进行拟合并得出拟合参数。
11	环境温度	$-5 \sim +40^\circ\text{C}$
12	适用电源	在线模式可采用外接交流电, 离线模式可采用内置 7 Ah 铅酸电池供或太阳能电池板供电。
13	基本配置	1、主机 1 台; 2、测量头 4 套; 3、电脑接线盒 1 套; 4、仪器箱 1 个等

(二) 全自动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观测系统

序号	项目	详细要求
一	光谱仪和光纤	
1	荧光高灵敏度光谱仪	1、波段范围: $650-800 \text{ nm}$ 2、波谱采样间隔: 0.17 nm 3、光谱分辨率 (FWHM): 0.3 nm 4、★信噪比 (SNR): $1000:1$ 5、视场角 (FOV): 双视场, 向上: 180° , 向下: 25°
2	全波段高灵敏度光谱仪	1、波长范围: $350-1000\text{nm}$ 2、光谱分辨率: 1.5nm 3、采样间隔: 0.34nm

		<p>4、★信噪比：300:1</p> <p>5、视场角 (FOV)：双视场，向上：180°，向下：25°</p> <p>6、采用高通量 600 μm 光纤，不锈钢 304 铠装外包层，要求防雨防尘，每根光纤长度为 7 米</p> <p>7、采用聚四氟乙烯扩散材料制成余弦接收器，适用于户外检测使用</p>
二	恒温箱系统	<p>▲1、采用抗紫外的 1510 防护箱，采用 IP67 防护等级，要求坚固耐用。</p> <p>★2、以低功耗的单片机作为数据采集软件运行平台，避免因平台自身发热量过大影响光谱仪的稳定性，整机最大功耗控制在 100W 范围内。</p> <p>3、实现恒温室的温湿度，以及光谱仪采集进度和积分时间等状态信息同时显示</p> <p>4、在环境温度为 10-50℃时，恒温室温度控制在 25° C ± 1 ° C, 温度可自由设定</p> <p>5、采用 GPS 和内部时钟两种模式</p> <p>6、可自动优化积分时间</p> <p>7、具备节能模式，白天运行，夜晚停机，避免机械疲劳，以达到恒温节能</p> <p>8、数据存储在 SD 卡中</p> <p>▲9、基于开源的 R 语言设计的数据处理软件，提供 iFLD 和 SFM 两种算法选择，软件界面要求简单易操作。</p> <p>10、整机低功耗，可选用 12v 太阳能供电</p>
三	基本配置	<p>1、主机 1 台；</p> <p>2、电源适配器 1 个；</p> <p>3、太阳能供电配套插头 1 个；</p> <p>4、仪器箱 1 个；</p> <p>5、定标文件 1 份等。</p>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一) 设备交货、验收地点

中标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进行所有设备的到货及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具体交货地点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内招标人指定地点。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防疫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运输供货过程中控制重点措施及安装调试方案。中标人工作人员须出示“苏康码”，并显示为绿色，行动轨迹无中高风险地区经历，无发热或咳嗽乏力等症状，经测温不高于 37.2 度，佩戴好口罩方可进入现场作业，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设备到货验收的基本要求

1、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2、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中标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中标人索赔。

4、涉及电子电气产品应严格执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信部等八部委令第32号），并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使用标识要求（SJ/T11364-2014），提供由中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环保标识（需贴在仪器上），如因产品不符合我国环保要求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设备最终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响应）文件。

（三）设备安装实施调试的要求

中标人负责采购产品的供货、交付与验收，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直到本次项目验收结束。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有的线材、辅材、硬件、软件、安装调试等费用投标人需一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如遇发生要求增加费用未果，中标人消极怠工或偷工减料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拥有对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五、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免费质保及系统维护服务期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中标人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质保期届满后，应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招标人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2）维保服务的质量保障

电话/传真支持：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工程师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提供技术问题咨询和故障诊断，协助用户解决困难；

电子邮件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子邮件支援，用户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问题或故障，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问题咨询和故障诊断；

远程协助：在技术条件允许且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工程师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直接操作用户方计算机，协助用户排除故障；

现场服务：对于无法通过以上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故障，可指派工程师在 24 小时之内直接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或经原厂商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提供设备的终身售后服务，必须保证在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及时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在保修期以后维修所需零配件，按优惠价收费。

2、培训

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基本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招标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荧光信号智能化获取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协议（进口设备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招标编号：ZF2022003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2-03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荧光信号智能化获取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设备名称）XX 套，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具体协议：

1、协议概况

- （1）本技术规范协议适用于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2）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现行技术规范书和现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 （4）在签订本协议之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款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甲方责任

(1) 负责对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2) 专人配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

(3) 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便利，乙方所需其他各种条件和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技术资料中的制造规范和检验标准，提供满足本协议要求所必须的全套设备和各项服务。因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及产品质量原因对甲方生产及其他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履行设备制造和交货进度，负责安装、调试其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允许并指导甲方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3) 甲方与乙方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现场免费安装和免费人员培训，保证设备能正常工作 and 人员能操作自如，并提供培训资料。

(5) 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6) 乙方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产品供货及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符合相关防疫要求。

5、外贸合同签订方

(1) 甲方委托（外贸公司名称）作为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境外公司名称）作为卖方，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未及时与甲方委托方签订外贸合同或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甲方委托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委托境外公司系乙方指定，乙方应及时主动协调该境外公司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若该境外公司因非甲方或外贸公司原因，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因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迟，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同时，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影响的其他事项）。

(3) 甲方指定外贸公司与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境外公司作为供应商供货，但不能免除乙方作为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履约责任。

第二条设备价格及清单

序号	品名	生产厂家 (产地)	型号	单价 (币种)	单位	数量	总价(币种)

合 计 (CIP)	(币种) 大写: ___元整; 小写: ___元整
--------------	---------------------------

1、货物总价包括了本协议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外贸代理服务全部费用。

2、本货物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付款与交货

1、付款方式:

(1) 100%信用证。其中 90%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 10%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2) 甲方将本合同 100%合同款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 由外贸公司按照上述(1)的付款方式, 支付给乙方指定境外公司。

(3) 乙方同意, 当甲方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委托的外贸公司后, 甲方即完成向乙方付款义务, 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本项目款项。

2、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交货。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技术要求

1、产品为制造厂商全新并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一。

2、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 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 凡进口的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本协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的纠纷,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原制造厂商的授权证或许可证, 应具有功能、性能参数和使用手册。本系统中出现的涉及任何版权的纠纷,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1、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 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 签发质量证明书。

2、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 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并可向乙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 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 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4、协议项下如涉及电子电气产品应严格执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信部等八部委令第 32 号), 并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使用标识要求(SJ/T11364-2014), 提供由中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环保标识(需贴在仪器上), 如因产品不符合我国环保要求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设备最终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响应）文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____（大写）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3、质保期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同时，甲乙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技术文件

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协议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本协议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于7日之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每台机器乙方免费提供1套设备使用说明书和1套维护维修资料给甲方。

5、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若境外公司因非甲方或外贸公司原因，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交货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因甲方或甲方指定外贸公司未及时履约，则甲方不得追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10%。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投标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每有一次该行为，应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验收结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与甲方委托外贸公司与乙方所签订的外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技术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附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分项报价等

**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荧光信号智能化获取系
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货物类) (适用于国内货物类)**

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_____

招标编号：ZF2022003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2-03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荧光信号智能化获取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F2022003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2-0388））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and 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1 年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1 年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承诺不少于____（大写）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

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一)、设备交货、验收地点

合同签订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进行所有设备的到货及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具体交货地点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疫情防控期间，乙方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部门及甲方的防疫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运输供货过程中控制重点措施及安装调试方案。乙方工作人员须出示“苏康码”，并显示为绿色，无发热或咳嗽乏力等症状，经测温不高于 37.2 度，佩戴好口罩方可进入现场作业，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设备到货验收的基本要求

1、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2、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4、涉及电子电气产品应严格执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信部等八部委令第 32 号），并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使用标识要求（SJ/T11364-2014），提供由中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环保标识（需贴在仪器上），如因产品不符合我国环保要求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设备最终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响应）文件。

(三)、设备安装实施调试的要求

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供货、交付与验收，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直到本次项目验收结束。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有的线材、辅材、硬件、软件、安装调试等费用乙方需一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报价中，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如遇发生要求增加费用未果，乙方消极怠工或偷工减料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拥有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质量保证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 免费质保及系统维护服务期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_____月的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届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质保期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2) 维保服务的质量保障

电话/传真支持：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工程师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提供技术问题咨询和故障诊断，协助用户解决困难；

电子邮件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子邮件支援，用户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问题或故障，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问题咨询和故障诊断；

远程协助：在技术条件允许且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工程师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直接操作用户方计算机，协助用户排除故障；

现场服务：对于无法通过以上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故障，可指派工程师在 24 小时之内直接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或经原厂商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提供设备的终身售后服务，必须保证在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及时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在保修期以后维修所需零配件，按优惠价收费。

3、保修期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其他具体事项：

培训

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基本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招标人。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4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6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江苏省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前列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评分（分值 4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得分
1	投标报价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0 分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6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货物质量、性能、参数、功能等描述	投标人必须制定“技术偏离表”，对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应答，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制定“技术偏离表”并应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会被判为负偏离。 评委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基准分 27 分，若有“★”指标负偏离，将被判为无效投标。若有任何一项“▲”指标技术性能负偏离，在基准分 27 分基础上，每项扣分 2 分；若有任何一项除“★”、“▲”之外的指标技术性能负偏离，在基准分 27 分基础上，每项扣分 0.7 分。	27 分

2	项目业绩	近三年【2019年03月01日（含）以来】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多通道连续监测荧光仪、全自动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观测系统项目（成功案例中所投品牌需与投标品牌一致）的业绩情况，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3	质保期	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1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免费质保期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加1分，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项满分2分。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2分
4	投标人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具备荧光观测系统、荧光仪等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5	投标文件完整和规范性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总体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准确评分，文件完整、美观、页码连续、双面打印且具备资格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得2分；文件存在制作粗糙、页码不连续、无页码、未双面打印、无资格索引表或有误、无评审索引表或有误等情况之一，得0分。	2分
6	技术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产品配置清单、技术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配置合理清晰、技术保障措施完整的得4分； 产品配置尚可、技术保障措施尚可的得2分； 产品配置清单有瑕疵、技术保障措施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4分
7	产品调试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荧光观测系统调试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体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4分

		<p>方案内容全面、实施上略有瑕疵的得 2 分；</p> <p>方案笼统、不切实际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8	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标准及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验收标准及计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4 分；</p> <p>验收标准及计划尚可，质量保证措施略有瑕疵的得 2 分；</p> <p>验收标准及计划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敷衍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4 分
9	售后服务	<p>根据各投标人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范围，培训计划、保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特别是承诺在系统发生重大事故）能否很好满足招标人的需要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及提供的服务标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但提供的服务标准欠缺的得 2 分；</p> <p>提供的服务标准完全满足要求，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可实施性欠缺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分
合计		6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四)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 南京农业大学：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南京农业大学：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并验收合格。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此表投保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3、交货时间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货时间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并标 记出证明材料在投标 文件中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质量、性能、参数、功能等描述；
2. 项目业绩；
3. 质保期；
4. 投标人履约能力；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
6. 技术保障措施；
7. 产品调试方案；
8. 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9. 售后服务；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 2019 年 03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均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备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须 知

-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南京农业大学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纳税证明）

证明材料

附件 8-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提供社保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附件 8-4 财务状况报告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证明材料

附件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江苏省为 2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荧光信号智能化获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2003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2-0388）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商务文件	3.	投标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4.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材料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8.	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技术文件	13.	货物质量、性能、参数、功能等描述；				
	14.	项目业绩；				
	15.	质保期；				
	16.	投标人履约能力；				
	17.	技术保障措施；				
	18.	产品调试方案；				
	19.	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20.	售后服务；				
	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此表应放置投标文件第一页